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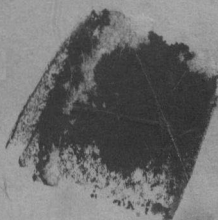
民法親屬新論

董哲題

民法親屬新論

李 謹 編 著

1 9 3 4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例言

一 著者濫竽海上公私立大學親屬法講席故本書力避繁冗以求適合各大學教本之用

二 本書稱舊親屬編草案者乃指前修訂法律館歷次之草案而言凡引用前法制局之親屬法草案均另行標明

三 本書遇有批評立法之處必求有學理上或法律上之根據否則未敢信口雌黃

四 治法學者遇較為艱深之法條每苦不能想像其事例本書則隨時舉顯著之事例以說明之至文字則力求淺顯以期一目了然

五 本書倉卒付梓舛誤之處恐不能免尙希海內名家教而正之

民法親屬新論
例言

民法親屬新論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親屬之意義

第二章 親屬法規

第三章 親屬法之性質

第四章 親屬法之地位

第五章 親屬法之適用

第六章 我國親屬法之編纂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親屬之分類

民法親屬新論 目次

民法親屬新論 目次

第二節 親屬之範圍

第三節 親系

第四節 親等

第五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及消滅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沿革

第二節 婚姻之意義

第三節 婚約

第一款 婚約之效力

第二款 婚約之性質

第三款 婚約之方式

第四款 婚約之訂定

第五款 婚約之年齡

第六款 婚約之履行

第七款 婚約之解除

第八款 婚約之賠償

第四節 結婚

第一款 結婚之要件

第一目 實質上之要件

第二目 形式上之要件

第二款 結婚之無效及撤消

第一目 結婚之無效

第二目 結婚之撤消

第五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款 夫妻之姓氏

第二款 夫妻之同居

第三款 夫妻之住所

第四款 夫妻之代理

第六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目 夫妻財產制之意義

第二目 夫妻財產制之類別

第三目 夫妻財產制之訂立變更及廢止

第四目 夫妻財產制之適用

第五目 夫妻之特有財產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目 聯合財產之範圍

第二目 財產所有權之隸屬

第三目 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四目 清償債務之責任

第五目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第六目 補償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項 共同財產之範圍

第二項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項 清償債務之責任

第四項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第五項 補償

第六項 財產之歸屬

第七項 所得共同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項 統一財產制之特質

第二項 法條之準用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項 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第二項 清償債務之責任

第三項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第七節 離婚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兩願離婚

第三款 呈訴離婚

第四款 離婚之效果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子女之姓氏

第三節 子女之住所

第四節 子女之類別

第一款 婚生子女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

第三款 準婚生子女

第四款 養子女

第五節 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人之設置

第二款 監護人之類別

第三款 監護人之資格

第四款 監護人之數額

第五款 監護人之辭職

第六款 監護人之撤退

第七款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一節 扶養之範圍

第二節 負扶養義務者之順序

第三節 受扶養權利者之順序

第四節 受扶養之條件

第五節 扶養義務之免除

第六節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第六章 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家之意義

第三節 家長

第一款 家長之產生

第二款 家長之職務

第三款 家屬

第四款 分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設置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召集

第三節 親屬會議會員之資格

第四節 親屬會議會員之人數

第五節 親屬會議之開會及決議

第六節 親屬會議決議之救濟

附錄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親屬新論



緒論

第一章 親屬之意義

親屬云者。乃血親姻親之總稱也。我國向例。稱同宗族之親曰親族。稱族親姻親之全體曰親屬。清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云。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云云。夫同宗而後有昭穆。異性無所謂昭穆。是例文所謂親族。爲專指同宗族之親可知。又清律親屬相盜條。其各居親屬註云。各居親屬。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之親皆是。是所謂親屬。乃包括父族母族妻族之親又可知。此本編不仿日本之例稱曰親族。

而稱親屬。蓋取概括之意也。

第二章 親屬法規

親屬法規。就其範圍言之。得分爲廣義親屬法規。與狹義親屬法規二種。而狹義親屬法規中。更可分爲純正親屬法規。與非純正親屬法規。述之如左。

(甲)廣義親屬法規。與狹義親屬法規。廣義親屬法規。凡民法中親屬編之規定。及人事訴訟法。國際私法。暨其他法令中。關於親屬之一切規定。均包含之。狹義之親屬法規。乃專指民法中親屬編之規定而言。通常所稱之親屬法。均指狹義之親屬法規。

(乙)純正親屬法規。與非純正親屬法規。純正親屬法規。指民法親屬編中關於親屬及由親屬而生之權利義務等各規定而言。非純正親屬法規。指親屬編中關於親屬財產之規定。如子女特有財產。暨夫妻財產制等。及關於監護

等之規定而言。或有謂親屬財產關係及監護關係等，不應規定於親屬法者。不知親屬法中規定之親屬財產，均與親屬有牽連之關係。而監護制度，自來學者乃視爲親權之延長。故各國多規定於親屬編。至日本及我國親屬編中，更有家之規定。其是非得失，俟於家之章中詳言之。而其性質自亦非純正親屬法規也。

第三章 親屬法之性質

親屬法之性質。分述如左。

1 親屬者私法也。親屬法所規定，多屬親屬間私人之關係。而無國家之關係介乎其間。故親屬法爲私法而非公法。或謂親屬法所規定，雖爲私人與私人相互之關係。但此等規定，關於公共秩序者甚鉅。故國家恆以強制力行之。是由個人間之關係，一變而爲國家對於私人之關係矣。不得謂爲純粹私法也。